

江恩环审〔2025〕61号

关于江门恩平 110 千伏松岭站#1 主变增容 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江门供电局：

报来《江门恩平 110 千伏松岭站#1 主变增容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单位委托江西省地质局实验测试大队编制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建议。

二、同意你单位在江门市恩平市圣堂镇区村平蟹岗建设江门恩平 110 千伏松岭站#1 主变增容改造工程。工程建设规模如下：

本项目将#1 主变由 20MVA 更换为 63MVA，采用户外布置，无

新增 110 千伏出线，新建 10 千伏出线 12 回、6 兆乏电容器组 2 组。本项目主变增容改造工程在原站区预留场地内进行，不改变原全站总体规划布置。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要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应严格按照“六个百分百”工作标准要求落实防扬尘措施和防水土流失措施，并做好绿化美化工作。

（二）项目须严格落实电磁环境防护措施，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的要求，即工频电场强度 4 千伏/米、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微特斯拉。

（三）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拟拆除站内原有化粪池并新建一座化粪池和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及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站内绿化。

（四）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运营期 110 千伏松岭变电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

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六）做好环境安全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

四、你单位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六、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10日